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沙簡字第248號

聲 明 人

即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光佑

蔡宜恭

相 對 人 王勝政（即王映涵之繼承人）

石月雲（即王映涵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王勝政、石月雲為被告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為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獨資經營之商號，既非法人，又非非法人團體，自無當事人能力。惟以獨

01 資經營商號名稱為當事人，該商號與其主人（即為屬自然人
02 之該商號負責人）既屬一體，與實際上以該主人自為當事人
03 無異。

04 二、經查，聲明人（即原告，下同）提起本件訴訟後，被告王映
05 涵（即王映涵獨資經營之御品企業社）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即民國112年4月19日死亡，嗣本院於112年6月30日第一
07 審判決後，原告具狀聲明由即王映涵之繼承人即石月雲、王
08 勝政承受訴訟，有聲明人提出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他造
09 當事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附卷可按。且查，王映涵
10 於112年4月19日死亡後，其配偶及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已
11 依法拋棄繼承，由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王勝政、石月雲（即
12 王映涵之父、母）繼承，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憑，
13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247、2568號案
14 卷全卷查核屬實。依前開說明，聲明人具狀聲明由王勝政、
15 石月雲為被告王映涵（即御品企業社）之承受訴訟人，經核
16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3 書記官 李暘峰